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3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

被告陳彥甫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布袋鎮信義街由北往南行駛，途經該街與海港大道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又行駛至設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晴無雨，視距良好無障礙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其行向之管制號誌顯示為禁止通行之紅燈，竟未依循號誌行車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翁宗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海港大道由東往西行駛，亦途經上開交岔路口，閃避不及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足第二趾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腕扭挫傷併韌帶受損、右肩肱骨頭骨折併軟骨缺損、旋轉肌肌腱斷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2 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
04 附卷可憑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11 法官 盧伯璋
12 法官 鄭富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吳念儒